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活商旅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詩迎
聲　請　人　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倪齊嵩
聲　請　人　富勝文創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任鈞
相　對　人　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自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定相當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裁定者，係因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執行名義效力存有爭執，為避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造成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並避免停止執行所生程序延宕，造成執行債權人受損害而難求償，故允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，以停止執行。據此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司法事務官無視查封筆錄與拍賣公告不點交之記載，仍強為執行，明顯涉有違法執行、侵害聲請人權益情事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因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然繼續進行執行之結果，勢必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故於前揭第三人異議之訴終結前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固曾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補字第1362號受理在案，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針對聲請人原占有之標的，業於民國108 年10

月30日下午4 時40分執行點交房屋予拍定人而告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對已終結之執行程序聲請定相當之擔保停止執行，顯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